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817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建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佳績。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退役選手為優先。
- 三、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否則不予採計。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如有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 五、違反甄選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肆、甄選運動種類及名額

- 一、運動種類：跳水。
- 二、名額：正取各1名，備取2名。
- 三、代理期限：自實際聘用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另代理原因消滅，以消滅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四、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第3次、第4次等後次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 伍、報名及辦理日期如下

- 一、報考資格【A】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跳水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可報名第1次及第2次等之後次

招考。

二、報考資格【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持有中華民國跳水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者，可報考第2次及第3次等之後次招考。

三、報考資格【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有大學體育相關科系(跳水項目)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及第4次等之後次招考。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及備註
1-1	A	113年12月17日 上午8時至11時	113年12月17日 下午1時30分	1.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2.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2	A、B	113年12月18日 上午8時至11時	113年12月18日 下午1時30分	
1-3	A、B、C	113年12月19日 上午8時至11時	113年12月19日 下午1時30分	
1-4	A、B、C	113年12月20日 上午8時至11時	113年12月20日 下午1時30分	

四、簡章及表件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hps.tp.edu.tw/>，請自行下載，並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後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辦理本校跳水隊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含寒、暑假期間)等運動訓練

練事項。

二、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及撰寫跳水項目各類發展及經費補助計畫與成果。

四、規劃辦理本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參與本校各項運動訓練、會議及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及研習等。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等相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接受任務指派。

九、協助推動本校游泳教學活動。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及校務相關之交辦與應辦事項。

## 柒、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本次甄選採專業貢獻與成就審查及口試2階段進行。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p>一、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p> <p>二、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積分 賽事</th> <th colspan="2">名次</th>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r> <th>積</th> <th>分</th> <th>第 一 名</th> <th>第 二 名</th> <th>第 三 名</th> <th>第 四 名</th> <th>第 五 名</th> <th>第 六 名</th> <th>第 七 名</th> <th>第 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亞運會</td> <td>40</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d></td> <td></td> </tr> <tr> <td>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師生)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5</td> <td>0</td> <td>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四、指導或參加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五、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六、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七、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p> <p>八、本項計分【附件二】A表及B表合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積	分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0	0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師生)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	5	4	3	2	1	0.5	0	0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積	分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0	0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盃(師生)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	5	4	3	2	1	0.5	0	0																																																																																																					
第1階段	專業貢獻及成就(30%)																																																																																																												

第2階 段	口試 (70%)	<p>一、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訓練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教育理念、曾經服務績效、團隊經營計畫、年度訓練計畫及未來抱負、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p> <p>二、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p> <p>三、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p>
----------	-------------	--

## 捌、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電話(02)2741-4065轉163，傳真(02)2773-9447。
-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整。
- 四、經報名審核及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以白色A4紙張列印。

## 六、繳交證件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6.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 (二)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
- 3.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符合報考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 4.切結書。
- 5.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 (三)前述應檢附及繳交之報名資料與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玖、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於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

三、報到日後10日內應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甄選錄取人員聘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函規定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次甄選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二、現役軍人參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至113年9月30日。

三、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hps.tp.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補充之，並於前述網站公告。

## 附件一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跳水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0)	緊急聯絡人		
	(H) (手機)	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B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繳費核章			

附件二【A表\_本人】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跳水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 成就	項目	序次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1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 賽）/臺灣區中運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運聯合運動 會）、臺北市教育盃（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A表\_指導學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跳水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次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	1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2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 賽）/臺灣區中運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7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運聯合運動 會）、臺北市教育盃（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第4名_____次、第5名 次、第6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維護每位學生之身體、心理及社會之健康，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如：對學生體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練形象，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練專業地位為依歸。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  
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機關全銜)

(報考人員姓名) 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